

106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副研發長、洪啓峯主任、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林雅萍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105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6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106 年 06 月 30 日輔研一字第 1060060016 號函
106 學年度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核定執行中
106 學年度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	106 年 07 月 17 日已個別發文核定
106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核定執行中
辦法修訂：依據「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研發處相關獎補助辦法	106 年 09 月 13 日輔校研一字第 1060019363 號發文公告
辦法修訂：「輔仁大學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辦法」	經行政會議核定並於 106 年 09 月 04 日發文字號：輔研一字第 1060090023 號公告
辦法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106 年 09 月 05 日輔研一字第 1060090024 號已發文公告
辦法修訂：「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6 年 09 月 05 日輔研一字第 1060090024 號已發文公告

三、報告事項：

105 學年度 15-18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一) 時間：106 年 6 月 19 至 106 年 9 月 27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 審議	指標性期刊 研究論文獎 勵案	國際期刊論 文發表補助 案	專任教師出 席學術會議 補助案	研究計畫 配合款補 助案	博士生在學 期間發表指 標性學術期 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 國際會議補 助案
105 學年度 第 15 次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4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 第 16 次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 第 17 次	申請 23 案 通過 22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5 學年度 第 18 次	申請 10 案 通過 1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 第 1 次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 第 2 次	申請 17 案 通過 17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總計	申請 60 案 通過 59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0 案 通過 9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四、審議事項：

(一)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決議：

1. 通過。

2. 建議明年獎勵金，應依管理費等比例調降。

3. 建議未經學校簽約，自行接計畫案者，請各院協助舉報，以利承辦單位後續處理。

1. 獎勵前三名學院：

院	計畫總經費	計畫件數	權利金 (授權金+ 衍生利益 金)	件數	獲准專 利之獎 勵金	獲准 專利 數	總計金額	總計 件數	獎勵金 (以預算 10 萬元以內獎 勵)
民生學院	\$6,256,471	8	\$820,000	2	\$0	0	\$7,076,471	10	49,535
醫學院	\$4,480,000	5	\$0	0	\$0	0	\$4,480,000	5	31,360
理工學院	\$1,930,000	5	\$0	0	\$30,000	4	\$1,960,000	9	13,720
總計									94,615

2.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5 學年度符合企業產學合作獎勵條件清單

序號	年度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院	獎勵金_小計 (管理費*A級10%) (管理費*B級20%) (管理費*C級30%)
1	106	105	蔡	管理學院	\$3,000
2	104	104	呂/郭	民生學院	\$3,450
3	104	104	呂	理工學院	\$3,750
4	106	105	尤	織品服裝學院	\$3,750
5	104	104	陳	理工學院	\$4,500
6	105	104	郭	民生學院	\$4,500
7	105	105	陳	民生學院	\$4,500
8	105	104	陳	法律學院	\$4,500
9	106	105	尤	織品服裝學院	\$4,624
10	105	105	劉	理工學院	\$5,700
11	106	105	羅	民生學院	\$6,000
12	105	105	蔡	民生學院	\$6,000
13	105	104	徐	理工學院	\$6,000
14	105	104	王	醫學院	\$15,000
15	105	105	王	醫學院	\$16,500
16	104	104	劉	理工學院	\$18,000
17	105	104	何	教育學院	\$16,957
18	105	104	王	醫學院	\$24,900
19	105	104	吳	管理學院	\$25,044
20	104	104	吳	民生學院	\$47,250
21	104	104	謝	民生學院	\$52,941
22	105	105	林	醫學院	\$54,000
23	104	104	陳	醫學院	\$63,000
24	105	104	羅	民生學院	\$108,000

501,865

3.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5 學年度符合技術移轉獎勵條件清單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院	獎勵金
104	蔡	民生學院	\$10,000
105	蔡	民生學院	

4.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5 學年度符合獲准專利獎勵條件清單

序	學院	提案人	獎勵金
1	理工學院	劉	\$0
2	理工學院	劉	\$0
3	理工學院	劉	\$0
4	理工學院	劉	\$30,000

(二) 106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9 案續送外審，3 案不送外審。

編號	學院別	申請者	中文名稱	決議
12338	外語學院	劉	離散為家：當代加拿大後殖民小說研究	續送外審
10998	教育學院	張	教師專業—教師的生存發展之道	不通過
11308	外語學院	賴	落窪物語	續送外審
11453	文學院	曾	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護教反共，黨國基督徒與台灣基要派的形成	續送外審
11465	教育學院	黃	智慧資本於工商圖書館經營管理之理論與實務	續送外審
11539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何	人的教育：馬里旦博雅教育思想研究	續送外審
11973	教育學院	張	專業發展導向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	不通過
12265	社會科學院	黃	心的年齡：你就定就算數	不通過
12273	法律學院	郭	期貨交易管理法規-增修再版	續送外審
12304	文學院	周	來自遠方的天使——羅麥瑞修女的台灣情緣	續送外審
12369	社會科學院	鄭	《黃庭經》與早期全真道的內丹思想	續送外審
12411	文學院	顏	詩比興系論	續送外審

(三)辦法修訂

第一案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文字修正，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為當年度依第三條計算之研究績效成長；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A=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B=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研究績效。C=各院研究績效成長率

$$= [(A-B)/B] * 100\%$$

D=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支用項目以協助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研究績效。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文字修正，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 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 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為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發表論文於前列二級期刊且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文字修正，請 討論。
決議：研議後再提。

第四案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
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2年3月6日 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7日 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8日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風氣，達到鼓勵教師勤於研究、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設置「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 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之推薦，報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特約委員。
- 四、前二款之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且第二款之委員須為本校專任人員。
- 五、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得建請各院級單位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
- 二、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
- 三、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
- 四、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決議事項須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與截止核銷日期接近，有核銷不及之虞，且申請案內容合乎規定者，授權執行長逕行審查之，決議事項須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

報告。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得酌予致送審查(稿)費，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具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員之代理以當次會議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